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清理规范各类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财政资金要向“三农”倾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增扶贫资金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欠缺等问题。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保障投入。加快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有效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二)认真落实重要改革举措。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预算决算报告、草案应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等。做好2018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工作。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

(三)全面实施预算法。加快修订并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财政收入预测,依法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严禁收入虚增、空转等行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根据机构改革方案,依法做好相关部门预算的批复和变更工作。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要依法尽早细化到项目和地方,并及时下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

管理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依法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

(四)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要抓紧摸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底数,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地方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债务违约处置机制。要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研究完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确定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问责机制,从严整治地方举债乱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快制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尽快研究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健全地方税体系。做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规范转移支付分配和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要反映国有企业的运营情况。2018年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加快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加快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

(六)加强税收立法工作。2020年前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改革任务,时间十分紧迫、任务非常艰巨。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税收立法工作,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2018年要及时将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资源税等税收法律草案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加快推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做好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增值税等税种立法工作。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进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第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7年中

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7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第4号)